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138 号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附件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8号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21年1月31日《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

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 号）核准，并结合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589,367 股，发行价格为 10.9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264,799,993.97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股权登记等发行费用共计 23,346,782.4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1,453,211.54 元。

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136 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6,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建设时间
1	年产 2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24 个月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6,480.00	76,480.00	
	合计	251,402.00	226,4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7,866,693.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67,866,693.51	167,530,241.44
	合计	167,866,693.51	167,530,241.4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